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曹忠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曹忠平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叁月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曹忠平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、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5條之故意毀損幣券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執行羈押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3月3日開庭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；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（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㈢部分未經檢察官上訴，且被告其後撤回上訴，業已確定），又本案就檢察官上

訴部分，其後經本院於115年2月12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之宣告刑暨所定應執行刑之部分，改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部分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仟元折算1日，以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㈡部分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仟元折算1日，此有本院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而被告前曾經原審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嗣經拘提到案，且被告前有另案遭通緝紀錄等情，此亦有原審所核發拘票及法院通緝紀錄表附卷可佐（原審卷第377、393、395頁）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於延長羈押沒有意見等語，併審酌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日後執行程序之確保等情狀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仍繼續存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自115年3月1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